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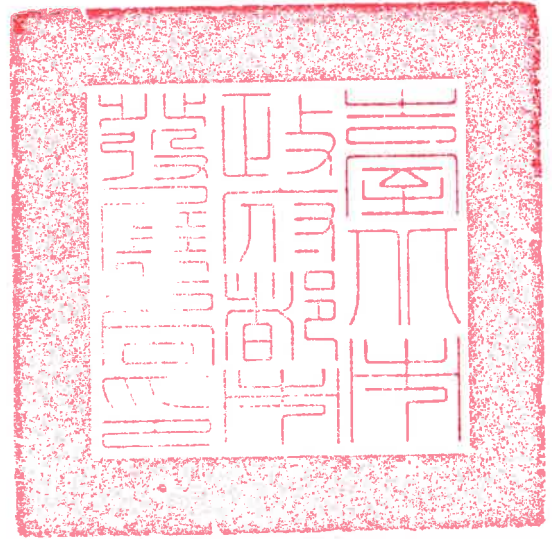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1982521號



修正「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並自108年6月1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點 本要點於發布生效 <u>三年</u> 後失其效力。	第十二點 本要點於發布生效 <u>一年</u> 後失其效力。	因防空避難設備之彈性使用，除本要點外，仍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預告後尚待修正研議，暫無法如期公告，且各機關對本要點仍有需求，爰修正第十二點，延長本要點施行期限為三年。